

工作流程：课程考试缓考申请

1. 适用对象：在校本科学生
2. 文件依据：《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3. 注意事项
 - (1) 已经获批缓考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试
 - (2) 因考试冲突或生病以外的其他原因申请缓考，需学院教学副院长或总支副书记签字同意
 - (3) 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缓考申请者，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次日凭急诊病历证明补办缓考手续，逾期按旷考处理。
 - (4) 体育课程不能申请缓考
4. 工作流程

